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陳玉勳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股票）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8 月30日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585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 年12月18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新臺幣）	本票號碼
001	張承平	107年11月9日	未記載	410,000元	TH0000000
002	張承平	107年11月9日	未記載	500,000元	TH0000000
003	張承平	107年11月9日	未記載	470,000元	TH0000000
004	張承平	107年11月9日	未記載	1,500,000元	TH0000000
005	張承平	107年11月9日	未記載	1,500,000元	TH0000000
006	張承平	107年11月9日	未記載	2,530,000元	TH0000000
007	張承平	107年11月9日	未記載	3,000,000元	TH0000000